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簡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愛

被　　告　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）。此之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主張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109年7月1日所簽發4張本票，票面金額新台幣1,465,000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撤銷強制執行命令，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啟封及塗銷查封登記」，原告且於起訴狀陳稱上開本票業經被告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案號為110年度司執戊字第78087號案件等語。惟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78087號強制執行案件，該案債權人即本件被告係對債務人即本件原告，以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156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並非以原告所述之4張本票，聲請本院為本票裁定後加以強制執行，此業經本院調閱該執行卷宗查核無誤，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盈志雖曾以其中3張

本票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惟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4244號裁定聲請駁回無誤，有該裁定附於本院卷可憑，足見被告並無持有對原告為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無誤。況原告於本件起訴狀之訴之聲明內，亦未表明被告持有該4張本票，究係何人所簽發，經本院於110年10月20日裁定原告補正裁判費及陳明本件究有何確認利益存在，原告僅於110年10月21日補繳裁判費，並仍未補正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有何確認利益可言，且原告另於110年11月1日另提起書狀，向本院對被告另提起確認上開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尤難認為原告就被告持有4張本票部分，請求確認本票債權1,465,000元不存在有何確認利益存在可言。則原告就其所主張被告持有之4張本票，既無確認利益可言，其訴之聲明後半段因而請求被告「撤銷強制執行命令，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啟封及塗銷查封登記」部分，依法律上原因亦顯無理由。

三、本件原告提起確認之訴，既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